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年产200万套轴承及500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年4月16日，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组织召开了年产200万套轴承及500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200万套轴承及500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轴承科技园23#、24#车间，计划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安装部分生产设备，一期工程于2021年9月19日完成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200万套轴承及500台轴承合套仪（一期工程）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工程建设完成达到年产90万套轴承及230台轴承合套仪的生产能力；二期工程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二期项目主要安装超精机、

车床、空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套圈锻件、超精油等为原料，经车加工、淬火（外协）、磨加工、超精、组装、铆合等工序生产轴承，项目建设完成后达到年产60万套轴承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新增10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200万套轴承及500台轴承合套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26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0]127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1年9月19日完成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200万套轴承及500台轴承合套仪（一期工程）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11月17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2371581MA3RWQPP6B001W），2022年7月21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限：2020-12-10至2025-12-9）。

该期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2月投入试生产

2023年2月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9日至2023年2月22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编写了《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200万套轴承及500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5%。

##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200万套轴承及500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期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该项目分期建设，未安装的设备为下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期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2、废气

该期项目超精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

###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超精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车加工产生的下脚料，打磨工序产生的磨削泥、废磨削液，超精工序产生的超精泥、废超精油，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环保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UV

灯管，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原料桶，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1) 车加工下脚料车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约为6.0t/a，下脚料主要成分为金属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打磨工序产生的磨削泥、废磨削液磨削液平均每半年更换一次，废磨削液产生量约1.0t/a；废磨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06-09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磨削磨削泥产生量约为3.0t/a，磨削泥主要成分为铁、磨削液，其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超精工序产生的超精泥、废超精油，超精泥产生量约为0.6t/a，超精泥主要成分为铁、超精油，其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200-08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超精油约0.09t/a。其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200-08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不合格品产量约0.9t/a，不合格品主要成分为金属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废气处理装置维护更换活性炭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为0.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根据项目规模，废UV灯管产生量约为0.04t/a，，其危废类别为：HW29含汞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原料桶项目废原料桶包括废磨削液桶、废超精油桶，根据项目规模，废原料桶产生量约0.05t/a，其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定员10人，年运营时间为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生活垃圾存放在厂内指定场所，由建设单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200万套轴承及500台轴承合套仪项目 (二期工程)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2月19日			2023年2月20日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2月22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轴承	1860套/d	2000套/d	93.0	1880套/d	2000套/d	94.0	1880套/d	2000套/d	94.0	1900套/d	2000套/d	95.0

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2、废气

该期项目超精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3#车间东侧超精、防锈废气排气筒DA002进口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18.1mg/m<sup>3</sup>、0.0092kg/h，出口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8.07mg/m<sup>3</sup>、0.0047kg/h；24#车间西侧超精、防锈废气排气筒DA004进口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16.8mg/m<sup>3</sup>、0.026kg/h，出口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3.63mg/m<sup>3</sup>、0.006kg/h。DA002环保设备对VOCs处理效率为35.71%~53.75%；DA004环保设备对VOCs处理效率为66.67%~79.62%。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的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95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70mg/m<sup>3</sup>，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37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的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1-1996）表2中标准要求。

###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超精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西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7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车加工产生的下脚料，打磨工序产生的磨削泥、废磨削液，超精工序产生的超精泥、废超精油，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环保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原料桶，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车加工下脚料车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打磨工序产生的磨削泥、废磨削液、超精工序产生的超精泥、废超精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气、废磨削液桶、废超精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存放在厂内指定场所，由建设单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5、总量控制

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通过监测数据可知，23#车间东侧超精、防锈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47kg/h；24#车间西侧超精、防锈废气排气筒DA004出口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6kg/h；则该期工程DA002和DA004排气筒VOCs排放量共计0.02568t/a；该项目一期工程中DA001和DA003VOCs排放量共计0.04536t/a；故一期和二期工程VOCs排放量为0.07104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VOCs：0.104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200万套轴承及500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二期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下面后续要求得到整改以后，验收



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5、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及时封闭排放口。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2023年4月16日